

(2019)浙0102民初284号

姚华:原告方志仁诉被告姚华、姚华共有物分割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047号

浙江金佩实业有限公司、张挺、张力风、钟惠霞、周新党、宋海鹏、朱国丽、茅国春、周富富、周仁贤、王建霞、陈和根、於灵鸿、李中华、张飞兰、王以茂、王建华、邱伟伟、洪凤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燕山不锈钢有限公司诉你们清算责任纠纷一案于2018年12月19日判决,现原告杭州燕山不锈钢有限公司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

(2017)浙0106民初1104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由各被上诉人对杭州华荣废气净化有限公司所欠上诉人债务2956404.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以及民事裁定书(补正)。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15号

孙立成:本院受理原告董小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6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239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滕鸿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8日

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612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汪艳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472号

骆海燕、刘泽林:本院受理原告缪晓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律师代理费、连带担保责任和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11号

杭州哎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哎呦来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绝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刘俊涛、范宇龙、夏冰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流动资金合同编号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6977 33010120140030306	抵押人: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0	4675489.5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9月30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义乌市东太物资有限公司、义乌市铝合金门窗厂、义乌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8年5月24日的标的债权账面本金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裁判文书或标的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2019年4月18日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止2018年5月24日)	担保人名称	
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38730000	461792.54	义乌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凯捷门窗有限公司、义乌市东方广告有限公司、浙江冠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允兴、黄海华、王基民、王爱芳、骆献明、冯恒辉、吴涛、张水水、吴大枝、黄招娣、丁志斌、骆晓霞、骆华大、陶杭冰、陶杭燕
义乌市东太物资有限公司	28397704.84	284875.08	义乌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凯捷门窗有限公司、义乌市东方广告有限公司、浙江冠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允兴、黄海华、王基民、王爱芳、骆献明、冯恒辉、吴涛、张水水、吴大枝、黄招娣、丁志斌、骆晓霞、骆华大、陶杭冰、陶杭燕
义乌市铝合金门窗厂	18973419.09	225179.54	浙江飞豹物流有限公司、罗婕、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允松、黄孝富、黄似锦、黄春宝、刘君华、俞华生、虞玉芳
义乌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621153.66	126719.95	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黄允兴、黄海华、王基民、王爱芳
累计	105722277.59	1098567.11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司法文书、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泽恒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泽恒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AMC-YW-A-2018-003-03,签订日期:2019年1月18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武义泽恒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泽恒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所列清单中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义乌市东太物资有限公司、义乌市铝合金门窗厂、义乌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8年5月24日的标的债权账面本金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裁判文书或标的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2019年4月18日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	浙江一泰工贸有限公司	2015 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12306、811088012623号	4000	808.33	浙江省永康市永立阀门法兰有限公司、应岩良、应宇宇、永康市艺英一顺五金厂、施颍、梅卫宣
合计				4000	808.33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基准日为2018年4月15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武义泽恒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泽恒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单位: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受托处置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6895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20日的利息	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20日的费用	本息费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瑞安市中兴塑胶有限公司	温交银2013年300承字00272号、00278号、00291号、00295号、00322号、00338号、00340号、00349号、00359号、温交银2013年内保字01347号	17439684.95	19544536.02	0.00	36984220.97	抵押+保证	温交银2011年300最抵字00269号、温交银2013年300最保字00111号、温交银2013年300最保字01359号、温交银2013年300最保字00090号、温交银2013年300最保字01360号、温交银2013年300最抵字01106号	保证人:瑞安市荣贵塑胶有限公司、瑞安市锋杰汽配有限公司、王华力、潘小君、余再荣、薛秀琴;抵押人:瑞安市求精电杆钢模有限公司、瑞安市中兴塑胶有限公司
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	温交银2013年13贷字041号、46号、47号、48号、49号、51号、52号、53号、56号、57号、58号	53348737.57	35926986.89	0.00	89275724.46	抵押+保证	温交银09年13最抵字043号、温交银2013年13最保字0250号、温交银2013年13最保字025号、温交银2013年13最保字026号、温交银2013年13最保字024号	保证人: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迪安鞋业有限公司、浙江金谷鞋业有限公司、陈顺华、戴珂珂;抵押人: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雄丰塑业有限公司	Z1511LN15622804	15880700.00	2899757.93	39500.00	18819957.93	抵押+保证	C1511MG3336926 C1509GR3335828 C1509GR3337318 C1509GR3335845	保证人:立天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雄丰包装有限公司、徐乃旋、陈小姜;抵押人:温州雄丰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戴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温交银13年50贷字130号、温交银14年50展字01号、02号、03号、04号、温交银13年50贷字133号、温交银13年50贷字134号、温交银13年50贷字140号	24457177.99	16020349.04	34200.00	40511727.03	抵押+保证	温交银12年50最抵字戴斯特01号、温交银11年50最保字46号、温交银11年50最保字47号	保证人:浙江戴拉博服饰有限公司、戴增慧、金玉燕;抵押人:戴增慧、金玉燕
浙江海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温交银13年15贷字237号、温交银13年15贷字351号、温交银13年15贷字265号	7297808.00	3572382.65	400.00	10870590.65	抵押+保证	温交银12年15最保字050号、温交银12年15最保字056号、温交银11年15最抵字028号	保证人:温州精艺洁具有限公司、管鸿良、尤玉香;抵押人:尤玉香
浙江红螺鞋业有限公司	温交银2013年300小企业贷字01024号、01190号、01261号、01276号	7580000.00	4697397.64	17234.00	12294631.64	抵押+保证	温交银11年300最保字01266号、温交银2013年300最保字01014号、温交银11年300最保字01267号、温交银2013年300最保字01015号、温交银11年300最保字01268号、温交银2013年300最保字01027号、温交银2013年300最抵字01016号、温交银2013年300最抵字01017号、温交银12年300最抵字01160号、温交银12年300最抵字01159号	保证人:浙江联欧鞋业有限公司、彭乃北、王阿丽、邵学楷、赵德华;抵押人:叶娟妹、赵薇蓉、邵学楷、赵德华
浙江赛顿奇鞋业有限公司	温交银14年22贷字032号、温交银14年22贷字034号、温交银14年22贷字036号、温交银14年22贷字038号、温交银14年22贷字040号、温交银14年22贷字041号、温交银14年22贷字042号、温交银14年22贷字043号、温交银14年22贷字098号、温交银14年22贷字100号、温交银14年22承字097号、温交银14年22承字096号	25923798.81	12684346.62	124340.00	38732485.43	抵押+保证	温交银11年22最抵字002号、温交银14年22最保字003号、温交银14年22最保字001号、温交银14年22最保字007号、温交银14年22最保字002号	保证人:浙江万马轴承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欢鹿鞋业有限公司、戴玲芬、陈永贤;抵押人:浙江赛顿奇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太平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J0520140117015 J022014062001	4499989.65	2323586.25	10000.00	6833575.90	抵押+保证	B0520130123024、B0220130123026、B052013012326、B022014062001、B022014062002、B022014092301、D0520121025044	保证人:浙江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洋增、李琴飞、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台州润泰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郑富清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0日24:00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